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附加意外伤害保险（2006.05）条款

[2006]字第 1-23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2-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	2-3
第五条	责任免除	3
第二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4-6
第六条	保险金额	4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4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4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	4
第十条	如实告知	4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三条	地址的变更	5
第十四条	年龄和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5
第十五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5
第十六条	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5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5-6
第十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6
第三章 名词释义：	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7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8-9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列于保险合同首页后始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合同首页所载为准。除非批单另有规定，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保险合同生效日一致。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ADD。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6 周岁⁽²⁾至 65 周岁（续保可至 70 周岁）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及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您交付了保险费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当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情况发生之日 24 时为止。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附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致成附表中所列一项以上残疾项目时，我们给付对应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合并前次致成的残疾可领附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以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领取残疾保险金后，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又因同一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年度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已给付残疾保险金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三、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烧伤，经首次就诊医疗机构⁽⁴⁾医生⁽⁵⁾诊断，烧伤深度达到Ⅲ度且Ⅲ度烧伤⁽⁶⁾面积达体表面积 10%或以上者，我们按意外伤害发生当年度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烧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承担给付身故、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合同所载身故、残疾或烧伤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烧伤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违反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被保险人醉酒⁽⁷⁾、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五、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或其所致事故；
-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
- 七、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⁸⁾、管制药品⁽⁹⁾及毒品；
- 九、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
-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⁰⁾、跳伞、攀岩运动⁽¹¹⁾、探险活动⁽¹²⁾、武术比赛⁽¹³⁾、摔跤比赛、特技⁽¹⁴⁾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¹⁵⁾或感染艾滋病毒⁽¹⁶⁾（HIV呈阳性）期间；
- 十二、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前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的主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首期保险费交付的规定同主保险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我们同意，您可以按照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职业和年龄，根据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交付续保保险费。若我们不接受续保，将于主保险合同的周年日前书面通知您。

本附加合同续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的规定同主保险合同。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期满的当日24时起中止效力。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十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我们应当向您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被保险人也应当如实告知。

您、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¹⁷⁾，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退还未满期保险费⁽¹⁸⁾。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中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同主保险合同。

若您无异议，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因受益人指定或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¹⁹⁾ 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三条 地址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地址变更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十四条 年龄和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本附加合同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十五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内容变更的规定同主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及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我们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2. 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烧伤程度证明书；
 5. 如为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
 6. 我们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三、受益人未满 18 周岁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四、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六、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七、保险金申请人须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来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的申请。否则，就丧失对保险金的请求权。

第十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时；
2. 1 年保险期届满，我们不接受续约时；
3. 本附加合同因保险金给付累计达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的或变更后的保险金额时；
4. 主保险合同退保、终止、交费期结束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¹⁾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周岁⁽²⁾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意外伤害⁽³⁾ : 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且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
- 医疗机构⁽⁴⁾ :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在中国境内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指定或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及同等级别的医院。
- 医生⁽⁵⁾ : 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III度烧伤⁽⁶⁾ : 是指伤及皮肤真层, 甚至可深达皮下、肌肉、骨等部分的严重烧伤。
- 醉酒⁽⁷⁾ : 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 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处方药物⁽⁸⁾ : 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管制药品⁽⁹⁾ :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 包括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 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潜水⁽¹⁰⁾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¹¹⁾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¹²⁾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¹³⁾ : 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¹⁴⁾ :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艾滋病⁽¹⁵⁾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¹⁶⁾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 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 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保险事故⁽¹⁷⁾ :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未满期保险费⁽¹⁸⁾ : 按本期应交保险费乘以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除以本期保险费承保天数(年交: 365 天; 半年交: 180 天; 季交: 90 天; 月交: 30 天)计算的保险费。

公式: 未满期保险费=本期应交保险费× $\frac{\text{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text{本期保险费承保天数}}$
- 不可抗力⁽¹⁹⁾ :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 1)、(注 2)	100%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3)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4)	
	8	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 (注 5)	
第二级	9	两上肢, 或两下肢, 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6)	75%
	10	十手指缺失的 (注 7)	
第三级	1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12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3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8)	
	14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9)	
	15	十足趾缺失的 (注 10)	
第四级	1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1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9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 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20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21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1)	
	22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2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24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5	两手拇指缺失的	
	26	一足五趾缺失的	
	27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 (注 12)	
	28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9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 (注 13)	
第六级	3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 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31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2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33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 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34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 (1) 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 (6)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7)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8)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9)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10)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1)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舌盖音和喉头音的 4 种语言机能中，有 3 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2)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本页内容结束]